

#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聘任梁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梁永忠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梁永忠先生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梁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曾富全      俞迁如      陈晓宁      何立荣      蓝文永      王勇